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8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已于2017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日增利50天
- 2、产品代码:2171172151
- 3、投资及收益币:人民币
- 4、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5、产品风险评级:极低风险产品(1R)
- 6、产品规模:5,000万元
- 7、产品销售地区:广东省分行
- 8、起息日:2017年6月13日
- 9、到期日:2017年8月2日
- 10、投资期限:50天
- 11、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6%(扣除托管费、销售手续费等)
- 12、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

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 30%-100%, 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 0-30%。

13、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相关意见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额度内, 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 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债券或其他资产, 可能因债务人违约或者其他原因在投资期限届满时不能足额变现, 由此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遭受损失。

2、流动性风险: 除产品协议另有约定, 在投资期限内理财客户无提前终止权, 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 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的, 若发生巨额赎回, 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及时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 本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组合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 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 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流程的正常进行。

4、提前终止风险: 在投资期内, 如果发生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 客户可能面临无法按预期产品投资期限 (若有) 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本理财产品不提供纸质账单。投资者需要通过登录银行门户网站或到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 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协议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 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

财产品信息,并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银行所能控制的原因,可能对理财产品的产品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造成影响,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 理财产品遭受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责任,双方在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前述约定不免除因银行过错导致依法应由银行承担的责任。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产品协议的,银行有权提前解除产品协议,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理财产品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和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六、公告前 12 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1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63 天	募集资金	7,000	2017 年 5 月 19 日	2017 年 7 月 21 日	否	--
2	光大银行	光大银行结 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00	2017 年 5 月 22 日	2017 年 8 月 22 日	否	--
3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 雪球-优悦” 保本开放式 人民币理财 产品(3M)	募集资金	3,000	2017 年 5 月 24 日	2017 年 8 月 24 日	否	--
4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 增利 50 天	募集资金	5,000	2017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8 月 2 日	否	--

七、备查文件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50 天”理财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四日